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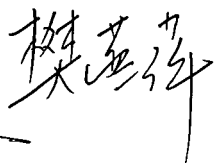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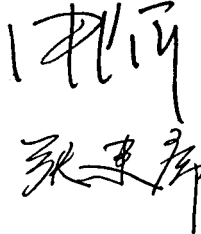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议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以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4月27日